

包府办发〔2024〕64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供热  
保障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城镇供热保障资金筹集使用  
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城镇供热保障资金筹集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市城镇供热保障资金制度，规范城镇供热保障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提高城镇供热保障能力，确保城镇供热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和《包头市供热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包头市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城镇供热保障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市级、区级供热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级城镇供热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市级、区级财政部门分别负责筹集安排本级供热保障资金。市级、区级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分别对城镇供热保障资金的统筹、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第四条** 区级供热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政府）、供热单位是城镇供热保障资金的使用主体，相应承担供热设施及管网的维修、养护、更新和采暖期供热应急责任。

**第五条** 城镇供热保障资金实行市级和区级财政分级承担、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集中统一使用、结余滚动结转。

**第六条** 城镇供热保障资金的筹集

（一）市本级城镇供热保障资金每年由市财政按基础设施投入资金比例，安排一定的资金列入预算；

(二) 区级城镇供热保障资金每年按照供热设施及管网的维修、养护、更新项目计划，由各级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按相应比例进行匹配。

### **第七条 城镇供热保障资金使用范围**

(一) 城镇居民热用户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供热设施及管网的维修、养护、更新；

(二) 小区二次网无产权单位的、产权权属不清的；

(三) 楼道内无人管理更新的供热立管及进入用户第一个锁闭阀以内的立管及支管；

(四) 城镇居民采暖期间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抢修、应急物资购置、特殊用户的应急补救保供措施等情况；

(五) 市政府研究决定的其它供热应急保障事项。

### **第八条 下列情况不在城镇供热保障资金使用范围：**

(一) 公寓、底商店面、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具有商业性质的建筑不在供热保障资金使用范围；

(二) 因供热单位运行、保养、管理不善引发设备及管网事故；

(三) 供热单位管理的一次网及其附属供热设施、换热站等内部设施设备维修改造；

(四) 因供热单位原因延误抢修时间的。

**第九条** 申请使用市级城镇供热应急保障资金的，应根据对供热单位的考核结果，由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包头市财政局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拨付。

**第十条** 城镇供热保障资金使用应统一规范，应当按照逐级申报的原则，区级供热主管部门要对项目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报市级供热主管部门审定。申请材料主要包括申请报告、区资金预算、工程审计报告、施工合同及施工影像资料等。

**第十一条** 供热期因突发事故等应急抢修事件须立即抢修的，供热单位应立即组织抢修，在完成抢修后按照前款规定的材料向市和区级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市城镇供热保障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于采暖期后统一拨付。资金拨付比例按照市、区两级 3:7 匹配。采暖期供热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匹配资金比例 100%；采暖期供热考核评价结果良好的，匹配资金比例 90%；采暖期供热考核评价结果达标的，匹配资金比例 80%；采暖期供热考核评价结果为不达标的，不予拨付。

**第十三条** 市级、区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不符合使用规定的，不予安排拨付供热保障资金。

**第十四条** 供热设施及管网更新、改造项目，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应移交供热单位，由供热单位承担移交后的供热设施及管网的维修、养护责任。

**第十五条**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供热单位，在申报供热项目建设审批、接并新负荷、申请供热管网改造及相关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等方面将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城镇供热保障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本办法实施之前作出的有关城镇供热保障资金筹集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石拐区、白云矿区、土右旗、达茂旗、固阳县可参照执行。

---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

